



##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3 年电路租用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分公司

乙方通过单一来源中标甲方网络电路租用项目，项目编号 EZ202301（见附件五：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以太网电路以及主机托管服务等。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一定优惠，免除电路一次性费用、工程费、设备费，线路及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 第一条 定义

1.1 专线电路：SDH（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数字电路是由 SDH 网络承载，利用同步复用技术，为客户提供多种速率透明电路传输服务的数字传输产品。

1.2 以太网专线：是基于 SDH 传输技术、构建于 MSTP 设备平台上、通过以太网接口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数据专线业务。

1.3 数字中继线：电信运营商提供，只有一个号码 30 路通道的一种电信语音通讯业务（当 30 个客户在同一时刻打这个号码时，能在同时接通，不会占线）。

1.4 一次性费用：电路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5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 第二条 协议标的及用途

2.1 甲方租用乙方长途 MSTP 电路 12 条, 本地 MSTP 电路 51 条、互联网电路 3 条以及主机托管等, 其中 100M 互联网专线 28 个固定 IP 含互联网和云化增值业务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开通电路数量明细详见附件一。对因主机托管而产生的汇聚节点调整带来的相关电路施工、割接等费用予以优惠免除, 不再向甲方另外收取。

2.2 电路用途: 本电路用于甲方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开展的地震监测业务。

2.3 甲方有新的电路租用需求时, 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业务需求单》。

2.4 经乙方同意, 双方确认的甲方《业务需求单》为本协议的附件(见附件三), 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2.5 线路及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资费标准及双方达成的协议, 办理电路租用的相关手续并按期交纳通信服务费用。

3.2 甲方应按前款第 2.3 条约定合理使用所租用的电路, 不得将该电路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一般 ISP (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 或将自带或乙方为该电路配备的 IP 地址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3.3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电路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它非法互联网产品。

3.4 甲方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5 甲方以附件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业务需求单》应包含电路开通的详细业务信息, 如: 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





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3.6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的准备；负责协调各入网机构配合乙方的施工调测工作；负责协调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3.7 甲方如有业务变更需乙方配合，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实施通信业务的服务功能的变更、调整。

3.8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电路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9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于甲方的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

3.10 甲方有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的义务。

3.11 甲方因业务确需退租租用电路，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以乙方确认的时间为准，但租费收取时间不应超过甲方实际使用时间。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有权向甲方收取通信服务的费用。

4.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实名制要求提供资质(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及开展本协议涉及业务的其他证明材料

4.3 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的电路业务定单（注明业务定单名称，如电路需求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路开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工期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延误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4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服务质量监督。

4.5 乙方视甲方为大客户，给予甲方相应优惠，优惠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

4.6 乙方对出租的电路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

4.7 乙方负责电路开通，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的电路全程测通。电路开通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业务开通通知单》。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开通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开通通知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甲方如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在（3）日内未提出异议，也未按时签署开通通知单，则电路的开通日为业务全程测通之日的次日，乙方从该日零点起对租用电路开始计费。

4.8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4.9 乙方为改善通信质量，对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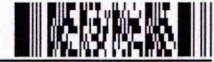
4.10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保证租赁给甲方的电路未设定任何抵押、担保，亦不能将该电路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

## 第五条 资费标准、合同总金额及收费方式

5.1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一定优惠。如通过提高电路速率、增加服务内容等方式提升服务价值，相关费用由乙方内部调整，合同总价款保持不变。

### 5.2 资费标准





5.2.1 甲方租用的总租费为人民币 148636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 该费用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电路资费明细清单详见附件二。

5.2.2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 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 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 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的租用费用。

### 5.3 计费结算方式

在服务正式开通后, 甲方应按约定的交费时间向乙方缴纳租费。账期为全年即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月末 (即 12 个自然月)。

### 5.4 付费方式

甲方电路租费以“后付费”方式进行结算, 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一次性向乙方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支付全年电路租费。

5.5 甲方如对使用过程中的租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 在次月调整。

### 5.6 乙方银行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乙方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呼哈路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 0602 0035 1920 0031 596

乙方开户银行联行号: 1021 9100 0351

## 第六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 , 7×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 在接到甲方电路故障申告后及时修复电路故障, 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对于非因乙方网络、设备故障或不当操作导致乙方网



络、设备、业务的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协助甲方进行测试检查，并在 24 小时内将测试结果答复甲方。

6.3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非协议有相反约定，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义务；
-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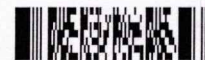
7.3 甲方租用乙方电路，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期向乙方及时、足额付费。如有逾期，甲方在向乙方补交电路租费外，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 3% 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

7.4 甲方开通使用电路期间，如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无法按时提供通信服务，每延迟 1 天，乙方按甲方支付相关业务的基本月租的 3% 支付违约金，直到开通或恢复业务为止，并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金在第 1 个月的租金中扣减；如果在 3 个月内仍然不能够提供或者恢复业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通知乙方解除以及赔偿甲方损失。

如因非乙方原因，例如甲方管道、楼内线管、设备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提供通信服务的，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5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协议，甲方应按正常资费标准（无优惠）向乙方补齐协议履行期间享受的所有月租费优惠。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三个月租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本协议提前终止另行签约而多支出的费





用以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6 若甲方超过约定收费期限 30 天仍未向乙方支付电路租费及有关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若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电路租费及违约金等,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依法追缴欠费及违约金。

7.7 如果甲方租用电路开展的业务发生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7.8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及质量应符合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若未达到规定水平,应按照电信条例相应条款承担责任。

7.9 甲方不得利用语音专线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叫号码,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仅适用于数字中继线)。

## 第八条 保密

8.1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被视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保证其人员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甲方



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无争议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无争议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2.3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合同期满后，如条款未发生变更，甲方满意度和乙方服务情况良好，经甲方同意，合同续签一年。





附件一：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23 年电路数量明细

附件二：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23 年电路资费明细清单

附件三：中国联通业务需求单

附件四：互联网安全协议书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盖章)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盖 章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峰

签署日期: 2023.8.22

联系人: 学峰

联系电话: 13754117457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3.8.22

联系人: 王永亮

联系电话: 18647109119

